

更新日期:114年3月維護單位:企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獨立性

職		選/就任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コロ		符合獨立性情形(注)				
稱	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職務	1	2	3	4	5	6	7	8	9	1 0			
委員	曹添旺	2023/7/27	與第六屆 董事會任 期同	2018/01/25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中央銀行監事東吳大學名譽教授暨法商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經 中華經 中華 中華 中央 中華 中央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明 是 于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明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于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一 中 更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更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V	V	V	V	V	>	٧	٧	V				
委員	林明煦	2023/7/27	與第六屆 董事會任 期同	2016/12/22	國立政治大學、 北德州立大學 North Texas State U.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風控長、會計 總監	無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葉仕國	2025/2/27	與第六屆 董事同	2025/2/27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台灣管理學刊總編輯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到授	國立中興大學財 務金融系 泰國 Chung Mai University 經濟學院 台灣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	V	V	V	V	V	V	V	V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並任本公司及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註	Ē)	
						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職務	1	2	3	4	5	6	7	8	9	1 0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 系特聘教授											
天安 目目	鄧翊鴻	2023/7/27	與第六屆 董事會任 期一致, 已於 2024.6 辭 任	2016/12/22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課程修畢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N/A	V	V	V	V	V	V	٧	V	V	
附	註說明	(1) 鄧翊鴻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辭任·葉仕國獨立董事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就任。 (2) 林明煦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3) 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firstlife.com.tw														

附註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